

岚皋县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精神及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我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特向社会公布岚皋县统计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共岚皋县委、岚皋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3 日印发的《岚皋县机构改革方案》，将县统计局由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截止目前，我局尚未开通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微博、抖音帐号，未在县政务大厅设立办事窗口。我局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县政府网站对外发布，2020 年度共发布国民经济数据统计、部门财政预决算信息和重点中心工作、业务工作动态 18 条。

1、主动公开情况。依据本部门职能职责和履职情况，2020 年度我局主要对脱贫攻坚普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所需数据采集终端 PAD 设备进行了政府集中采购，通过陕西采购网进行了主动公开，采购总金额 25.2 万元。未产生规章、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等其他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

2、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 年度本部门未收到申请公开事项。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主要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一是认真学习贯彻条例和国家及省市

县有关要求，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夯实责任；二是制定完善了信息管理各项制度和对外公开发布流程；三是建立了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台帐，确保信息发布规范、准确、安全。

4、平台建设情况。依据部门职能职责和县政府有关规定，我局未单独建设网站和开通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公众帐号。

5、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本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定期通报；二是坚持定期公开与不定期公开相结合，对公开信息进行备案审查，做到及时、规范、准确；三是专人负责，加强对本部门公开信息的舆情监测，确保信息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25.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单位编制人员严重不足，与承担的业务工作量不成比例，无专职人员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在工作动态信息的编发方面还存在欠缺。

改进情况：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对《条例》内容的系统学习，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围绕国民经济统计主要指标、重大普查、统计数据质量等方面，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做到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